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8199-XM001

分包名称：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二）

包 号：11010725210200018199-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819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9.22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9.221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010725 21020001 8199- XM001-1	2026 年广宁街道 精细化管理采购 项目（标段一）	53.97766	1 项	广宁街道 2026 年度麻峪南、高井路街巷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作业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010725 21020001 8199- XM001-2	2026 年广宁街道 精细化管理采购 项目（标段二）	105.24344	1 项	广宁街道 2026 年度广宁村、麻峪北街巷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作业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需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采购包，分别为 1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一）和 2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二）。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采购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的综合评分法排序中均为第一，则采购人按照采购包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采购人确定 1 至 2 包的成交先后顺序为 1 包、2 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联系方式：段林帅 88993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22

联系方式：张雪征 朱俊 68805792 5687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征 朱俊

电 话：68805792 5687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纸质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880579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10号华信大厦705房间。</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包最高限价	<u>(1) 1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一）最高限价：人民币 53.97766 万元；</u> <u>(2) 2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二）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24344 万元。</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行政许可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需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2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二）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geq$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 3 年(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5 分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需求，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1.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4. 理解分析差、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人工清扫 保洁、绿地 保洁方案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扫雪铲 冰、雨后推 水方案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白色污染 捡拾 (含树 挂、不含电 缆挂物)、 果皮箱清掏 清洗、雨下 水口清理方 案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步道方砖 地杂草清 除、可视范 围内小广告 清除、道路 遗撒和无主 垃圾清运方 案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突发性公 共污染事件 应急处理、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方案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	5 分	1.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 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应答不完整, 部分方案有欠缺, 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差, 得 3 分; 3. 方案差, 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的实施,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分	1.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0 分; 2.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一般, 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7 分; 3.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差,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4 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差,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考勤制度；②劳资制度；③培训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文明服务制度；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点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点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二点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3) 内容差，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 分。	
		服务团队	10 分	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 1.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 7 分； 3.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 4 分； 4.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5.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针对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服务承诺详细，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服务承诺简单，得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差，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或必要的临时任务预案措施等综合评分。 1. 提供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可行、重点突出的，得 5 分； 2. 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59.22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9.2211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一）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53.97766 万元；2 包-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标段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24344 万元。

（4）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须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三、服务内容

（一）基本要求

（1）清扫保洁：二级街巷清扫保洁 6 条 28815.4 平米；三级街巷清扫保洁 24 条 52668.43 平米。

（2）垃圾清运：广宁村、麻峪北片区约 2722 人。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保障服务等临时性工作结算不计入此项精细化保洁费用，另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

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4）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5）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6）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范围内墙到墙，一把扫把扫到底。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7）因广宁村、高井路涉及拆迁任务，故所涉及的街巷面积及经费按实际情况核减。

（8）在搞好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二级以上街巷必须使用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10）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

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11) 扫雪铲冰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扫雪铲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 其他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区域：作业区域范围见附表 1。

2. 作业时间

(1) 清扫保洁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表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清扫时间： 全员：06：00-09：00 保洁时间： A 班 09：30-12：00 B 班 13：00-17：00 A 班 18：00-20：00	1 次普扫，2 班次保洁	一级街巷：15 分 钟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街巷：30 分 钟巡回保洁一次； 三级街巷：60 分 钟巡回保洁一次
小型机械清扫 保洁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日	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
人工冲洗	作业期：每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做到路面、路牙、 路口、隔离墩 （棚）、岗台等 周 围无泥沙和积水。
果皮箱清掏	6:00—19:00	2 频次/日	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
果皮箱/垃圾 桶清洗	作业期：每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周围整洁、无散 落垃圾和积留污 水，出现丢失、 损坏、移位的， 应当及时补充、 维修、更换。

(2) 垃圾清运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劳动定额》，结合街道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收运时间安排：定点集中收运 2 次；时间分别为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巡回收集时间为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采购方有权对以上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3.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运送至密闭式清洁站，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4. 作业标准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5. 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

承包费用涵盖供应商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所需费用。

6. 设备车辆、人员投入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市场化实施方案》，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 8 人，拟投入的设备车辆不得低于 8 辆（保洁车 5 辆、垃圾收集车 1 辆、洒水车 1 辆、清扫车 1 辆）。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车牌号（如有）、用途。并明确设备是自有还是租赁（至少包含 1 台

洒水降尘设备车、1 台清扫车）。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所列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年使用率达到 95%，提供承诺函。（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如暂未购置，须提供购车承诺函）。供应商应尽力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人工清扫保洁、小型机械清扫、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的环境卫生作业。

3. 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6. 供应商接受市、区市政管委及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8. 合同期间，成交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成交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9. 成交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成交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

10. 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如遇到拆迁、环卫收回部分道路等情况），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成交人的工作量时，成交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

11.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2.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13. 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成交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14.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成交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15. 成交人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含袖套），反光服装的式样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16. 成交人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17. 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扫往下水井和倾倒入绿地、道路两侧空地、水面，严禁在闲置地上焚烧垃圾。

18. 在每年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成交人要按应急机制加强保洁工作的安排。

19. 在作业时间内成交人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各承包管理人员必须配备移动通信工具及轻便机动车以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20. 成交人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的放置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

工具房整洁，对工具房外墙的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清洗。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1. 成交人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22. 成交人要建立强力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处理应急工作的队伍和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出现应急工作时，应急队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 视为乙方违约。

24. 成交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附表 1:

作业街巷路统计表（标段二）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M)	宽度 (M)		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M ²)	辅路(M ²)	步道(M ²)	绿化带(M ²)	其它(M ²)		
1	麻峪柳林庄道路	街巷	南起永定河北段路叉路口	北至西柳路	700.00	9.20	0.00	6440.00	6440.00	0.00	0.00	0.00	0.00	2013 年环卫中心移交，2019 年终点有变化	二级
2	麻峪村中街	背街小巷	南起雁翎饭店西墙外	北到永引渠河堤	600.00	8.8	0	5280.00	3660.00	0.00	0.00	0.00	1620.00	原名：加油站路、寿山福海路	二级
3	麻峪新街 59 号胡同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新街公厕	西至永定河河堤	120.00	2.00	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4	麻峪东街单号东侧胡同	平房区街巷	西起麻峪东街主路	南至东街 9 号	432.00	3.4	0	1468.80	1468.80	0.00	0.00	0.00	0.00	含北侧 3 条胡同	三级

5	麻峪鬼子山	责任区	东起铁路	西至麻峪东街	30.00	3.4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102.00		三级
6	塔楼小区胡同	小区内街巷	南起广宁东路	北至塔楼小区门口	68.00	6.50	0.00	442.00	305.50	0.00	0.00	0.00	136.50		三级
7	广宁东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广宁路	北至新立 12 号楼前	470.00	6.00	0.00	2820.00	282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重新核算，减少面积	二级
8	新立楼 12 号楼南侧健身园	责任区	新立楼 12 号楼南侧		13.50	6.85	0.00	92.50	0.00	0.00	0.00	0.00	92.50		三级
9	麻峪西街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东街主路	北至麻峪西街 33 号	336	4	0	1344.00	1344.00	0.00	0.00	0.00	0.00	含两侧 6 个胡同，宽度为平均值	三级
10	麻峪新街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东街主路	北至新街 27 号	698	4.3	0.0	3001.4	3001.4	0.00	0.00	0.00	0.00	环形，含北侧 5 条胡同	三级

11	麻峪东街红房子胡同	平房区街巷	北起麻峪东街6号	西南至麻峪东街红房子62号	255.00	1.95	0.00	497.30	497.30	0.00	0.00	0.00	0.00	原名：麻峪东街2号—150胡同，不规则街巷	三级
12	麻峪东街92号胡同	平房区街巷	北起麻峪东街92号	西南至麻峪东街172号	159	4.25	0.00	675.75	675.75	0.00	0.00	0.00	0.00	含西侧1条胡同（原名：麻峪桥头东街双号胡同）	三级
13	麻峪东街单双号分界胡同	平房区街巷	东起丰沙线铁道	西至麻峪东街主路	522.00	3.9	0.0	2035.80	2035.80	0.00	0.00	0.00	0.00	含南侧5个胡同	三级
14	麻峪东街	背街小巷	广宁路	双峪路	445.93	13.82	0.00	6164.81	6164.81	0.00	0.00	0.00	0.00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三级
15	永定河北段路	平房区街巷	西老店村口	双峪路	1711.56	9.37	0.00	16037.32	16037.32	0.00	0.00	0.00	0.00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三级

16	东街厕所边胡同	平房区街巷	麻峪东街单双号分界胡同	东街厕所	13.00	2	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7	春平超市北侧	平房区街巷	麻峪主路东侧春平超市	麻峪东街 45 号门前	17.00	6	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8	麻峪村北侧路	平房区街巷	东起麻峪北居委会门前	西至桥洞	202.4	4	0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9	柳林庄永引渠右岸北端	平房区街巷	东到永引渠	西到居民院墙柳林庄 1 号	95.00	10	0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新增	三级
20	新立街 12 号楼东侧及健身园	责任区	新立街 12 号楼东侧		70.00	7.03	0.00	492.00	0.00	0.00	0.00	0.00	492.00	2017 年新增	三级
21	西柳路	背街	永定河北段路	西老店闸	439.23	7	0	2986.76	2986.76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新增	三级

		小巷													
22	政法路东延	背街小巷	东起河堤路	西至门头沟气象局	407.00	7.2	6.8	5698.00	2930.40	0.00	2767.60	0.00	0.00	2019 年新增	三级
23	六环桥下	责任区	北起双峪路辅路	南至阜石路	385.00	5	0	1925.00	0.00	0.00	0.00	0.00	1925.00	2019 年新增, 2023 年核减面积, 含区域内排水沟	三级
24	麻峪北柳林公园	责任区	麻峪中街南口西侧		132.00	46	0	6072.00	0.00	0.00	0.00	0.00	6072.00	2021 年新增, 2023 年重新核算	三级
25	石材市场路	背街小巷	双峪路	双峪路 43 号嘉事堂药业	580.00	17.78	0	10313.72	10313.72	0.00	0.00	0.00	0.00	2021 新增	二级
26	京能热电厂门前路	街巷	阜石路	京能热电厂	100.00	11.61	0	1161.68	1161.68	0.00	0.00	0.00	0.00	2021 新增	二级

27	广宁西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新立6号楼南侧	北至新立8号楼东侧（原食药所门前）	350.00	8.00	0.00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重新核算面积	二级
28	东山便民小广场	责任区	小广场-入口道路		62.07	11.33	0.00	703.54	0.00	0.00	0.00	0.00	703.54	2024年新增	三级
29	新立12号楼西侧阶梯	责任区	南北阶梯		16.40	3.04	0.00	49.91	0.00	0.00	0.00	0.00	49.91	2024年新增	三级
30	万商青年公寓小街	街巷	东起爱玛峪垃圾楼	西至石材路	91.39	6.18	0.00	751.94	751.94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新增，原名：爱玛裕右侧道路	三级

附件：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 21 时—次日 6 时（冬季 7：30 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 9 时—17 时。在

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 时至 9 时、17 时至 21 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二）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量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降雪期间，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广宁街道精细化管理采购项目合同书

标段（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提高广宁街道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精细化管理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服务项目

1. 基本要求

（1）清扫保洁：二级街巷清扫保洁 6 条 28815.4 平米；三级街巷清扫保洁 24 条 52668.43 平米。

（2）垃圾清运：广宁村、麻峪北片区约 2722 人。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保障服务等临时性工作结算不计入此项精细化保洁费用，另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

生量为准)。

(3)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2. 作业内容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生活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具体包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 3 次。

3. 作业要求

(1) 严格执行《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作业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2) 配备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使用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 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及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不得甩段，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须达到辖区总条数的50%。二级以上街巷必须使用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4) 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5) 在搞好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于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6) 扫雪铲冰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扫雪铲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服务费总计_____元。

道路 管理 分级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			平房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垃圾收运			铁路沿线捡拾			合计
	面积 (平方米)	标准 (元/平方米)	费用 (元/年)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月)	费用 (元/年)	面积 (平方米)	标准 (元/平方米)	费用 (元/年)	费用 (元/年)

二级 道路										
三级 道路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须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 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乙方申请可考虑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或应急人员使用的房屋。
6.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7.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并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5.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区、街道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或环卫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9.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5、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

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 视为乙方违约。

8、配合广宁街道精细化行动的开展，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将适时调整。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本承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二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2.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 21 时—次日 6 时（冬季 7：30 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 9 时—17 时。在

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 时至 9 时、17 时至 21 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二）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量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降雪期间，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作业范围明确, 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月	责任区明确, 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 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月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 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月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月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月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月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月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月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月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月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 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月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 不允许覆盖, 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保护 (0.6)	环境卫生 (0.8)	1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月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月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月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月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洁	月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8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月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环境影响 (0.2)	19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月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20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1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2	无白色污染	月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3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4	无臭味	月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急 (0.1)	安全 生产 (0.5)	2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月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月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 处置 (0.5)	2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月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 (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

				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	--	--	--	-------------------------------------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 2 级指标“作业规范”1 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 2 级指标“环境影响”1 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 2 级指标“应急处置”1 项为零分。
4. 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行政许可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需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1. 近三年指：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道路清扫、清洁、吸尘、降尘、洒水、洗扫、除尘相关服务项目业绩。
2. 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资格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 业资格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 2.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模块自行设计本部分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